

证券代码：430638

证券简称：景格科技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 上海景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1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上海景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景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最大限度地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景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是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基本行为准则。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

种、可转换公司债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公司通过法律规定的公开以及非公开等方式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遵守本制度。

## 第二章 募集资金存储

第三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第四条 募集资金专户为公司发行股票的认购人缴款账户，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主办券商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视为协议共同一方。

三方监管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商业银行或主办券商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第五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

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或按本制度第十三条的规定转出余额后，公司应当及时注销专户并公告。

###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六条 公司在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且验资完成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 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公司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依法作出决议，公司不得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第八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并有

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得有如下行为：

- (一) 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 (二) 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
- (三) 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 (四) 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五) 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并为关联人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 (六) 违反募集资金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其他行为。

第九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主办券商应当就公司前期资金投入的具体情况或安排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置换公告及主办券商专项意见。

第十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按计划正常使用前提下，可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相关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

第十一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用途等；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三) 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类型、投资范围、期限、额度、收益分配方式、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具体分析与说明。

公司应当在发现投资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十二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符合如下要求：

(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 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三)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四) 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

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

第十三条 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下同）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10%且不超过 100 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

除前款情形外，公司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余额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5%且不超过 50 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用于其他用途，余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

转出募集资金余额，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转出情况。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后，不得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

####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四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发行文件所列用途使用。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说明变更的原因、合理性和对公司的影响等。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五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两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 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 新募集资金用途；
- (三) 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审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下情形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一)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在采购原材料、发放职工薪酬等具体用途之间调整金额或比例；

(二) 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在公司及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变更。

第十七条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需投资于主营业务。公司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十八条 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主管经理审批后报财务部，由财务部审核后，逐级由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审批后予以付款；凡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须报董事会审批。

第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帐，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

专项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时一并披露，直至报告期期初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或已按本制度的规定转出募集资金专户。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改、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上海景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